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李珏博士(「李博士」)冀能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工作，故已提呈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李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李博士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更改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吉鑫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替任李博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方先生履新。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李博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低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於李博士辭任後，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減至僅餘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要求。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本公司將盡其所能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及方吉鑫先生。